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（杭州嘉隆气体设备有限公司）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杭州嘉隆气体设备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25-08-32 杭州嘉隆气体设备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杭州嘉隆气体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，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清波村兴湖路 27 号，法定代表人余明，主要生产气体分离设备、空气干燥净化设备。</p> <p>杭州嘉隆气体设备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天然气（食堂）、R22、乙炔、氧气、二氧化碳、氩气、混合气（80%Ar+20%CO<sub>2</sub>）、氮气、柴油、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、油漆、辅助材料、涂料等制品[闭杯闪点≤60℃]等，产品气体分离设备、空气干燥净化设备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15 年版）（2022 年修订），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91 号，第 645 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7 号，总局令 第 89 号修订，应急管理部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修订），本项目所属的行业属于气体、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，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 年版），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使用量未达到规定数量，因此，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。</p> 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胡伟
技术负责人	周玉飞
过程控制负责人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胡伟
报告审核人	胡小兰
参与评价工	安全评价师
	胡伟、余红光、邵东卫、卜伟华、赵晨

作	注册安全工程师	胡伟、邵东卫、赵晨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胡伟、罗颖洁
	时间	2025.8.28 至 2025.11.26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5.11